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女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心怡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4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